

证券代码：873101

证券简称：蓝天口腔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55）。经事后审查发现，公司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部分数据需进行更正。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 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内容：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子公司南宁蓝天口腔医院有限公司的前期运营投入。公司共募集资金 15,900,000.00 元，公司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存放和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并依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394,652.65 元，余额为 10,513,542.64 元。

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5,900,000.00
报告期内产生利息	8,510.29
手续费及工本费等	-315.00
合计	15,908,195.29
已使用募集资金（含本息）	5,394,652.65
-支付南宁蓝天口腔医院有限公司前期投入	2,188,017.00
-支付公司职工薪酬	2,563,051.00
-支付公司原材料	643,584.65
募集资金本金余额	10,513,542.64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更正后内容：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子公司南宁蓝天口腔医院有限公司的前期运营投入。公司共募集资金 15,900,000.00 元,公司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存放和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并依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600,000.00 元,余额为 11,308,275.29 元。

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5,900,000.00
报告期内产生利息	8,510.29
手续费及工本费等	-235.00
合计	15,908,275.29
已使用募集资金(含本息)	4,600,000.00
-支付南宁蓝天口腔医院有限公司前期投入	2,035,982.92
-支付公司职工薪酬	1,443,857.09
-支付公司原材料	624,651.99
-支付公司营销费用	54,758.00
-支付公司租金	440,750.00
募集资金余额	11,308,275.29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新冠疫情的持续不利影响情况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轻因疫情冲击导致的流动资金压力,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上半年实际支付经营场地租金的金额比原定计划金额超出了 40,750 元。

针对上半年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确认,并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募集资金使用存在的其他问题

由于公司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三方监管协议》存在理解偏差，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将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转移至基本户，募集资金存在与基本户自有资金混合存放和使用的情形。但在混存期间，公司未挪用募集资金用于非募资用途项目。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除上述已披露的不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外，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规规章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法规及规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更正后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7）。上述更正内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